

切 結 書

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文山公民會館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
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止，共計____時段，
作為辦理_____使用，願遵守府頒「臺北市公
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暨本場地使用管理之下列規定：

1. 使用場地除應按時結束及維護場地整潔，並依使用辦法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（館內設備未遭毀損及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反之，即依實際毀損情況及清潔代處理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並須無條件辦理補繳）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由貴所立即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，所繳費用（含保證金）不予退還，一年內並不予受理申請：
 - （1）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 - （2）飲宴、喪葬活動、使用菸品或新興菸品。
 - （3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益之虞。
 - （4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 - （5）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3. 核准申請人使用場地後，如有重要公務需要使用場地時，管理機關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優先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（人）名稱（姓名）：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